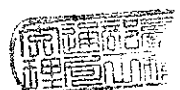


臺灣鐵路規範	TRAS(E) 淨空檢查尺規範	總 號
工 務 設 備		TRAS(E)-008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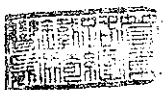
廠、段層級		經辦員		副廠(段)長	
		審核		廠(段)長	
印行 年 月 日		規 範 審 核 章			
		經辦員	技 術 助 理 顏仕豪	副總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徐滙源
		覆 核	總工程司 鍾煥帆	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徐仁明
經辦員		科 長		核 定 期 日	101年2月1日
覆 核		副處長	工務處 李坤芳	修訂核准 日 期	
單位主管		處 長	工務處 李永昌		
歷次 修訂	第1次修訂： 104年6月12日	第2次修訂： 年 月 日		第3次修訂： 年 月 日	第4次修訂： 年 月 日



臺灣鐵路規範	TRAS(E)	圖 號
工 務 設 備	淨空檢查尺規範	TRAS(E)-0084

1. 適用範圍：

本設備適用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量測軌道中心與月台邊緣及月台面上之距離或軌道兩側相關建築或構造物界限之測量用。
2. 投標廠商資格：
 - 2.1 投標廠商應檢附淨空檢查尺正體中文相關型錄(包含外觀規格尺寸、及所有配件組成等詳細圖說)，並敘明報價之型號供本局審查。
 - 2.2 淨空檢查尺相關型錄、圖說及外觀尺寸採用公制單位。
3. 規格要求：
 - 3.1 淨空檢查尺分為水平測量桿及垂直測定桿，水平測量桿設有密貼左右鋼軌表面及內緣固定架。
 - 3.2 水平測量桿的刻度位於主體上之另一滑動式度量桿上，俾於不使用時可收縮為較短之長度，為利攜帶，本設備為攜帶式單人即可操作。
 - 3.3 垂直測定桿可分解為二段，俾收置於鋁合金主體中空部分。
 - 3.4 淨空檢查尺垂直距離測量範圍：軌面上起 1,250mm 以上。
 - 3.5 淨空檢查尺水平距離測量範圍：軌道中心算起 650mm~2,050mm。
 - 3.6 淨空檢查尺軌距測定範圍：1,067mm+40mm~1,067mm-10mm。
 - 3.7 淨空檢查尺超高測量範圍：-20mm~+130mm。
 - 3.8 淨空檢查尺之軌距測定調整刻度板具有一防滑固定用螺絲。
 - 3.9 淨空檢查尺之主體及延伸桿係由耐腐蝕之鋁合金製成。
 - 3.10 淨空檢查尺必具絕緣裝置設計，以防止軌道線路短路。
 - 3.11 淨空檢查尺重量約為 4 公斤~8 公斤。
4. 交貨時應提供下列附件與文件：
 - 4.1 交貨時每支應附正體中文操作說明及維修保養手冊 1 份。
 - 4.2 交貨時每支應附保護套以利攜帶。
 - 4.3 每支應附正體中文零配件表 1 份。
 - 4.4 依規範第 3 條(3.4、3.5、3.6、3.7)之規格要求，應提供交貨數量之原製造廠出具之校驗證明文件(精確度要求 3.4、3.5 為 $\pm 2.5\text{mm}$ ，3.6、3.7 為 $\pm 1\text{mm}$)。



臺灣鐵路規範	TRAS(E)	圖 號
工 務 設 備	淨空檢查尺規範	TRAS(E)-0084
4.5 應提供原製造廠出具之鋁合金材質檢驗報告。該報告須經由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 認證(測試領域)之實驗室或由 ILAC MRA(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及 IAF 國際認證論壇承認之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出具。 5. 檢驗： 5.1 立約商應於交貨後辦理操作保養教育訓練 1.5 小時，時間、地點由本局另訂。 5.2 每批交貨數量中每 10 支抽 1 支(不足 10 支亦抽 1 支)，送交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 認證(測試或校正領域)之實驗室檢驗，並符合規範 4.4 之規格要求。 5.3 立約商應派員依合約規定，於現場操作淨空檢查尺各項功能及保養維護示範，測試用之淨空檢查尺係由該購案中每 10 支抽樣 1 支(不足 10 支亦抽樣 1 支)，測試時間、地點由本局指定之。 5.4 檢驗測試及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6. 驗收： 6.1 依本規範 4、5 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 6.2 如其中一項不合格，立約商應於收到本局改正通知次日起限期完成改正，並重新辦理複驗，其規定依本局財物採購契約條款辦理。 7. 保固期限： 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期限為 1 年，在保固期間內正常使用情況下，如有任何部分因設計、製造或材質不良，立約商應免費修復或更換合格新品。 (以下空白)		